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5189  
聯絡人：連清森  
電 話：(04)3706-1374

受文者：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847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78479AA0C\_ATTCH7.pdf、0078479AA0C\_ATTCH8.odt、  
0078479AA0C\_ATTCH9.odt、0078479AA0C\_ATTCH10.odt、0078479AA0C\_ATTCH11.  
ods、0078479AA0C\_ATTCH12.pdf）

主旨：請貴校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完成訂定「學校校外人士協助  
教學或活動要點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A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前以上函頒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表件範本，請貴校務於旨揭期限依前開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完成校內要點之訂定作業。
- 三、檢附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一覽表」及相關表件範本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